研商地區事業單位及同一工作場所認定原則會議紀錄附件

有關「地區事業單位」之個案認定例舉

1. 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相鄰之兩工廠(公司及二廠)，各自領有工廠登記證，惟該二廠所設各部門均直接隸屬公司，並受公司指揮、監督及管理，則該公司及二廠應屬同一事業單位，二廠非「地區事業單位」。
2. 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南廠及中正廠各自領有工廠登記證，惟中正廠未具獨立人事、財務管理等獨立運作之管理權，並受興南廠管理，則該中正廠非屬「地區事業單位」。
3. ○○有限公司所屬各地販售門市有稅籍資料，惟無個別營業登記、統一編號，亦無獨立經營簿冊、人事權，則該公司各地販售門市非「地區事業單位」。
4.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直屬加油站如僅屬區營業處之三級單位，其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亦均受該區營業處管理、指揮、監督者，不認定為「 地區事業單位」。
5.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服務中心(或據點)如僅屬區營業處(或公司)之三級單位，其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亦均受該區營業處(或公司)管理、指揮、監督者，不認定為「 地區事業單位」。